

佛山市高明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所

佛山市高明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所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佛山市高明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所。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沧江路和平巷10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佛山市高明区民政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佛山市高明区残疾人联合会。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佛山市高明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举办单位党组领导下

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以举办单位党组会议作为决策形式。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残疾人工作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促进残疾人就业。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 (一) 进行残疾人劳动力资源和社会用工调查;
- (二) 开展残疾人求职登记、失业登记、就业咨询、职业培训、技能鉴定、职业介绍;
- (三) 推动社会个人单位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组织实施残疾人就业年审工作;
- (四) 促进残疾人集中就业;
- (五) 帮助残疾人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等。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

本单位党员集中由中国共产党佛山市高明区民政局机关支部委员会负责管理,所在党支部积极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单位工作任务和特点,加强党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强化党内监督,坚持全面从严治党,确保党支部在本单位发挥领导核心作用。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中国共产党佛山市高明区民政局机关支部委员会发挥引领党员作用,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组织党员学习培训;参加举办单位党支部组织生活会,落实“三会一课”

制度；加强党员教育管理，落实有关作风纪律和廉政建设相关规定要求；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途径和方式。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中国共产党佛山市高明区民政局机关支部委员会加强对本单位党员学习教育、纪律管理、组织生活等的监督；对本单位重要事项以及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进行讨论和作出决策。党支部发现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及时予以制止纠正，保证党组织切实有效发挥作用。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二)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三)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举办单位党组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一)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三)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四) 工作人员管理；

(五)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六)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七)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八)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由举办单位聘任，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 (二) 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 (三)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产生。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方可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本单位不设置内部组织机构。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 用人单位按照政策享受缓缴、减缴、或免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权利。

(二) 就业年龄段残疾人享受求职登记，失业登记，就业咨询，职业培训，技能鉴定，职业介绍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用人单位和就业年龄段残疾人提交的材料应真实有效。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 通过书面、网络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接受全体干部职工和服务对象的监督，保障服务对象的知情权、参与权。

（二）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等重大事项及时以适当形式在本单位内部通报，保障干部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本单位运行。

（三）本单位服务对象可通过本单位公布的联系电话参与本单位的日常管理；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服务提出意见或建议。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坚持依法管理、民主公开、公平公正、协同高效、规范运行的原则，科学整合各方资源，建立合理机制开展各项业务，促进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各工作人员依据业务职能清单组织开展残疾人就业相关服务。

（二）按照佛山市高明区民政局的人、财、物、业务等相关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确保业务工作能够高效优质完成。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

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举办单位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

本单位为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按照举办单位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等模式履行财政相关要求。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本单位应严格按照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接受捐赠、资助，接受捐赠、资助主要以物资捐赠为主，捐赠物资的使用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

本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审计监督制度，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税务、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国家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其他依法依规需要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

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

（四）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10月18日经中共佛山市

高明区民政局党组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佛山市高明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所。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10 月 18 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年10月18日

高明区民政局
举办单位印章

2023年10月18日